

# 关于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81 号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黄松、白明垠、肖荣（以下简称“承诺方”）共同向长沙水业集团承诺，股份转让完成后 3 年内（2019 年-2021 年）上市公司每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6,000 万元，且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，若上市公司当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 6,000 万元，则在上市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承诺方将当年业绩补偿款支付给上市公司，业绩补偿款为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与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的差额。你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6,447.24 万元和 -21,341.39 万元，2020 年未达成业绩承诺。截至目前，承诺方未支付业绩补偿款，公司亦未披露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。

1. 请说明承诺方应当补偿上市公司的具体金额及计算过程。
2. 请说明承诺方超期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，在达到承诺履行条件时以及无法履行承诺时是否及时通知你公司，是否违反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6.3 条、第 6.6.5 条的规定。
3. 请说明你对业绩承诺未达标事项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，是否违反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6.5 条、第 6.6.6 条

的规定。

4.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充分关注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，是否采取积极措施督促承诺方履行承诺，是否主动、及时要求承诺方承担违约责任，是否因怠于行使权利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是否违反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6.6.12条的规定。

5. 请说明你公司对业绩承诺是否按照或有对价进行会计处理，是否确认金融资产，若未进行会计处理，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，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1年11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1年11月12日